

73.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功能概述】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通过本功能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办理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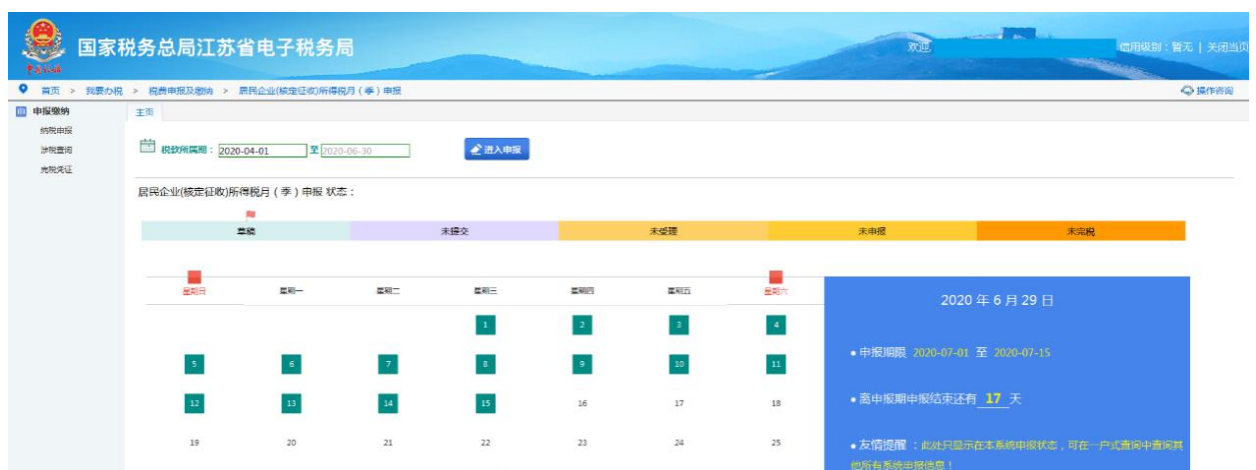
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核定征收)所得税月(季)申报】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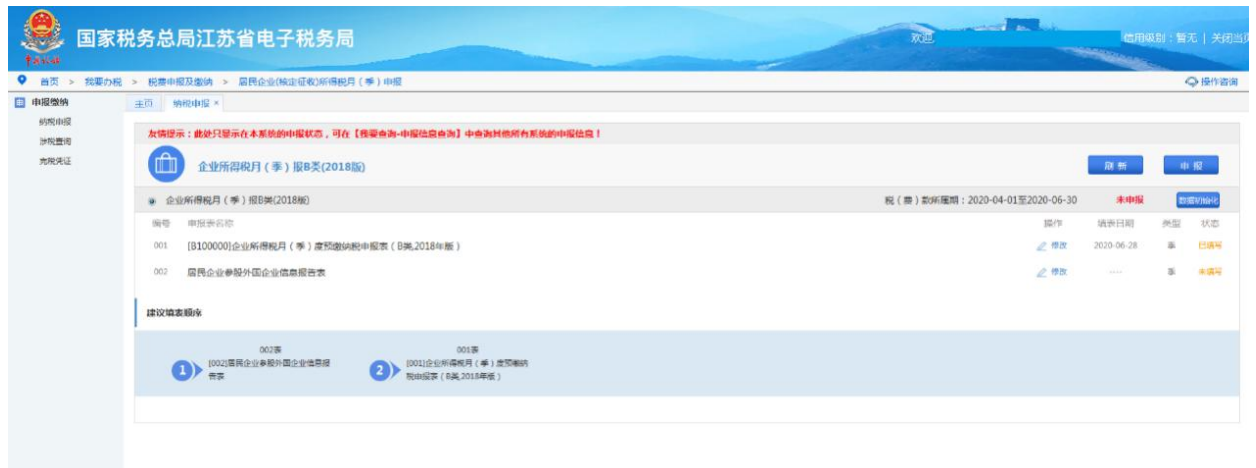
网上申报→(税务机关受理)

【具体操作】

1.进入居民企业(核定征收)所得税月(季)申报主页。



2.确认申报属期后，点击进入申报按钮，进入申报表明细列表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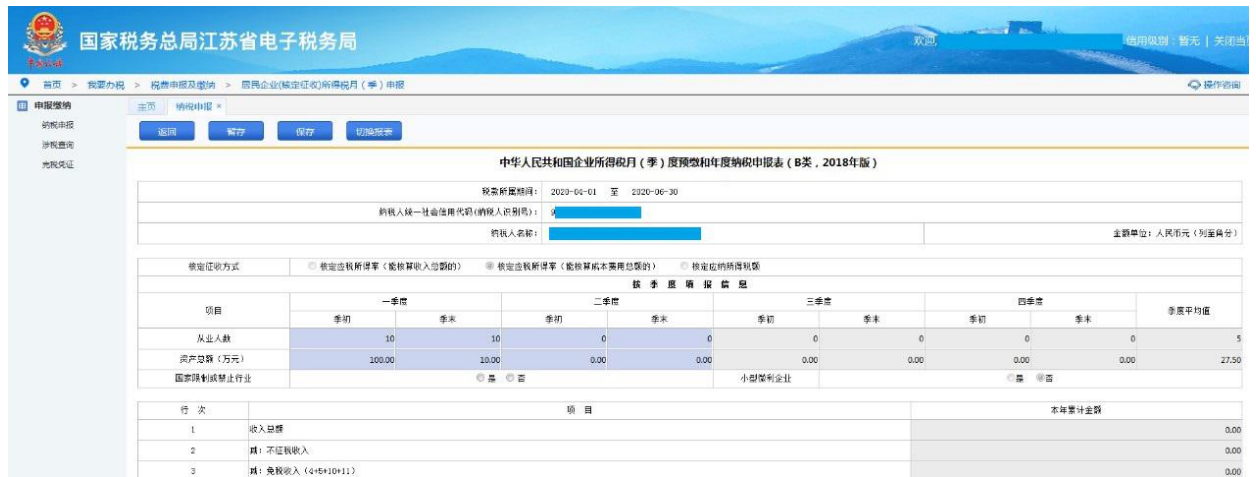
3.在申报列表界面的右边，点击数据初始化按钮。系统给出相应的提示信息“初始化成功”。



4.进入申报表填报界面，按照申报表填写顺序进行填写。

(1) 点击申报表列表中操作栏的修改按钮。

(2) 进入申报表填写界面。



页面上方的切换报表按钮可以对申报列表中的不同报表进行切换。

每张申报表填写完毕后，需点击页面上方保存按钮。填写数据才能存入申报表。



(3)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完申报表后，返回申报表明明细列表界面。

查看申报表状态，是否已经更新为已填写。确认填写完毕后，点击右上角申报按钮。



系统提示申报税金，是否确认？



5.点击刷新。系统显示申报成功。

【注意事项】

1.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2.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 3.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4.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5.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 6.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 7.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